

---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028-83338385 传真:028-83338385 邮编:610041

二零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迎顺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
武发基金	指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协议》	指	新迎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号）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公告〔2023〕49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44号）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22F20230137 号

**致：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新迎顺”）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新迎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新迎顺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新迎顺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

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

4.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新迎顺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所同意新迎顺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仅供新迎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13077569L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3077569L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4 号楼 1 单元 6 楼
法定代表人	贺敬川
注册资本	7,2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0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新迎顺”，证券代码为“8700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并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



人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并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7月31日）股东为30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170元，发行对象共计1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50,000	10,000,170	现金
合计	-	-			3,450,000	10,000,170	-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武发基金提供的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2月24日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C8CQEW3M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8CQEW3M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 8 号 2 层 A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武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发基金提供的实缴凭证，武发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武发基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S605。其管理人成都武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1535。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武发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证券账号为 08993915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武发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实缴出资总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 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武投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投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本

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3年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和书面审核意见已于2023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3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武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武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有限合伙人成都



武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系国有独资/全资公司，有限合伙人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有限合伙人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为事业单位，故武发基金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武发基金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武发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2023年5月22日，武发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同意武发基金以参与认购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的方式完成对发行人1,000.017万元的股权投资；武发基金就本次认购已履行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投资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先决条件、投资款支付、确权事项、税费承担、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无任何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各类对赌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在协议生效后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核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勇

黄勇

承办律师： 彭刚

彭刚

承办律师： 李玉霞

李玉霞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